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关于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区审计局：

根据贵局下发的《关于推行审计整改情况主动公开工作的告知函》中提到，对原安监局 2018 年在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及内部管理等方面共存在的 4 项问题进行了详细说明。针对整改报告中涉及我单位的问题，我单位进行了全局通报并制订措施认真逐一对照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管理方面

（一）体验馆安全体验提升项目及编制安全文化指南等部分项目资金存在损失浪费的问题

根据审计局相关意见，我局在审计期间已对体验馆安全体验提升项目及编制安全文化指南等部分项目资金存在损失浪费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同时函至相关公司，要求其退回相关费用，已分别追回损失浪费的财政资金 779000 元和 609905 元，合计 1388905 元。另外，我局也及时督促相关科室对各类项目加强监督，严格按照标准开展项目的考核等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培训项目场地费及安监执法人员培训午休等部分项目

虚列费用的问题

根据实际情况，我局在认真核实后已要求相关公司将培训场地费 112802 元及午休房费 46000 元，合计 158802 元已全部追回。同时要求各相关科室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加强监督，在报账过程中要严格把关，对于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报销单据及相关资料要进行严格把关和审批，坚决落实审批报销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二. 政府采购管理方面

(一) 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培训项目先实施后补招标

2018 年 9 月，龙岗区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培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8 年 9 月 25 日由佑安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500,600 元。贵局发现，区安监局在 2018 年 8 月已经将培训工作按街道片区布置给深圳易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江消防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金安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佑安公司开展，全部培训工作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已经完成，在佑安公司中标后由该公司代为支付其他三家公司的劳务费用 182,000 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贵局指出问题后，我局邀请贵局相关业务科室对各业务科室做了相关采购制度专题培训，并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制度。

(二) “龙岗安全锦囊”项目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的

问题

2018年1月，为进一步扩大安全生产宣传广度和力度，适应新媒体发展的需要，我局向深圳热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2018年运营微信公众号项目，项目总金额为190000元。2018年4月，结合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为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新媒体线上线下宣传，我局向该公司采购“龙岗安全锦囊”线上线下宣传活动，项目金额为380000元。因两个项目为不同时间（1月份、4月份）结合我区安全形势开展的安全宣传活动，两个项目的金额均没有达到50万元的标准，故没有实行政府集中采购。贵局指出问题后，我局邀请贵局相关业务科室对各业务科室做了相关采购制度专题培训，并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制度。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完善制度，加强内部管控。我局将督促有关科室根据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对症下药，着力根治在审计中存在的痼疾顽疾。同时，全面理顺我局财务工作制度，及时梳理存在的合同不规范等问题，明确纪律和责任，理清、理顺各类账目明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管理。

（二）强化审批，严格落实责任。要求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负责人及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层层落实项目监管及审批责任。加强对项目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监管，对项目金额、合同等内容的全面审核，对招投标、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等要进行全过程的监管。坚决杜绝项目费用虚列、项目拆包、分包等行为。同

时，对于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报销单据及相关资料要进行严格把关和审批，坚决落实审批报销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三）依法行政，确保程序规范。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开展招投标活动，防止项目公开招标流于形式。同时，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违反政策法规和财政纪律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特此报告。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11月20日